

元智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推動跨域教學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實作人才，以增進教學研究效能， <u>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規定</u> ，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推動跨域教學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實作人才，以增進教學研究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規定，增訂逾 65 歲之專案教師聘任規範，爰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待遇與義務如下： 一、一般專案教師之待遇與義務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教學專案教師及產業專案教師之待遇與義務，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計畫或聘約規定辦理，但不支給本校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惟合作計畫或聘約應註明其待遇、權利及義務等內容。 <u>合作計畫應經聘任單位系(或同級)務會議或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之，聘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待遇與義務如下： 一、一般專案教師之待遇與義務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教學專案教師及產業專案教師之待遇與義務，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計畫或聘約規定辦理，但不支給本校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惟合作計畫或聘約應註明其待遇、權利及義務等內容，經聘任單位系(或同級)務會議或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之。	依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056 號函示說明二，有關聘約訂定及修正審議程序，爰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七條	<u>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案教師年齡不受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但不超過七十歲為限。</u> <u>遴聘逾六十五歲專案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者。</u> <u>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u> <u>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行政院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u> <u>四、最近三年內學術論著發表</u>		比照本校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增訂逾 65 歲之專案教師聘任規範條文。

	<p><u>於 AHCI、SSCI、TSSCI、SCI 等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科技部收錄之優良期刊在三篇以上，且三年皆有主持科技部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並曾帶領研究團隊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u></p> <p><u>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享有國際聲望者。</u></p> <p><u>六、所擔任課程或具專長領域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人選者。</u></p>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 <u>實</u> 行，修正時亦同， <u>但第七條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修正文字及修正審議程序。

# 元智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後全文)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3 臺教高(五)字第 1120093510 號函核定第七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推動跨域教學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實作人才，以增進教學研究效能，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統籌或各單位自籌經費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專案教師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任皆由學術或教學單位提出申請，以專案簽呈經校長核准後，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聘任過程若有特殊情形，應先以專案簽呈經校教評會主席核准之。

第三條 專案教師之類別及聘期如下：

一、一般專案教師：一年一聘，聘期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最長以三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簽呈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一次。

二、教學專案教師：一年一聘，聘期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最長以五學年為限。若有續聘之需要，可重新提出申請，按程序簽核及審查。

三、產業專案教師：一年一聘，聘期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聘期依雙方合作計畫書訂定之有效期限。

專案教師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並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初聘之專案教師如具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免送請校外學者審查；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第四條 學術或教學單位擬新增或遞補專任教師時，得以專案教師聘任之。專案教師如欲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第五條 待遇與義務如下：

一、一般專案教師之待遇與義務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教學專案教師及產業專案教師之待遇與義務，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計畫或聘約規定辦理，但不支給本校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惟合作計畫或聘約應註明其待遇、權利及義務等內容。合作計畫應經聘任單位系(或同級)務會議或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聘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七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案教師年齡不受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但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

遴聘逾六十五歲專案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行政院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學術論著發表於 AHCI、SSCI、TSSCI、SCI 等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科技部收錄之優良期刊在三篇以上，且三年皆有主持科技部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並曾帶領研究團隊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享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或具專長領域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人選者。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七條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